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文件

中石大胜院发〔2015〕8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要求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2015年12月17日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

为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一条 评审范围

聘用在教师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申报参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发展潜力。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各项教学、科研以及其他与教师工作相关的任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第三条 助教晋升条件

(一)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

(二) 取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三) 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参加实验室建设，组织和指导实习实践等方面的工作。

(四) 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第四条 讲师晋升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或者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2. 取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3. 职称外语水平认定合格。

4. 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

5. 通过青年教师教学过关考核。

（二）业绩条件

1. 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讲授 1 门课程，熟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或教学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大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者作为前二位主要贡献者获得国家专利。

第五条 副教授晋升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 取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3. 职称外语水平认定合格。

4. 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工作业绩要求：

1. 教学要求

(1) 系统主讲过 2 门课程，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具有指导学生实习（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的经历，近 5 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

(2) 近 5 年年均综合评教结果在本院（系）同一级别教师中排名前 40%；或者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大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2. 成果及项目要求（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职务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3)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者以前五位主要成员承担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未达到以上成果及项目要求的，须在论文及著作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论文及著作要求（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或教学工作相关的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以前二位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编写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者以第三位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编写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并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或教学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第六条 教授晋升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取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3. 职称外语水平认定合格。
4. 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工作业绩要求：

1. 教学要求

（1）系统主讲过 2 门课程，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具有指导学生实习（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

等教学环节的经历，近 5 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

(2) 近 5 年年均综合评教结果在全校同一级别教师中排名前 40%；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大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2. 成果及项目要求（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职务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者以前三位主要成员承担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未达到以上成果及项目要求的，须在论文及著作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3. 论文及著作要求（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或教学工作相关的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编写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并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或教学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者以第二位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编写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

材 1 部，并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或教学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第七条 有关规定

（一）基本条件的认定

1. 基本条件的认定由人事处负责。

2. 申报晋升资历年限从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算起；以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取得的更高学历学位申报的，其资历年限从取得该学历学位时算起。资历年限计算至申报年度的年底。

3. 因脱产学习、病休等原因，离岗时间达到 1 年，且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时仍未回到工作岗位履行职责的，须待其回到工作岗位后，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二）学时、评教结果的认定

1. 学时的认定由教学科研处负责。

2. 评教结果的认定由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负责。

（三）成果及项目、论文及著作的认定

1. 成果及项目、论文及著作的认定由教学科研处负责。

2. 入职学院工作后取得的工作业绩的第一作者单位应署“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方视为有效。

3. 论文应在正刊公开发表；学术专著和教材应公开出版并有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方视为有效。

4. 晋升教授、副教授所要求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在国外有正式刊号的刊物（SCI、EI 刊源）、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表中所列刊物、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文科类专业被《新华文摘》摘要或转载篇目，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刊载的论文，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论文。

5.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要求见附件。

6. 教学或科研项目应有上级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位，且认定时间为项目的起止时间。

7. 学院组织对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学术检索和同行专家隐名鉴定。学术检索结果和同行专家鉴定结果须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

（四）对任现职期间有担任学生管理工作或在实验室等基层实践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历且考核合格的教师，以及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

（五）对长期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晋升本人所从事专业的教授、副教授职务时，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适当放宽。

（六）经查实有虚报工作业绩以及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当年不能申报且申报年限要求增加 3 年；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处分的，当年不能申报且申报年限要求增加 2 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当年不能申报且申报年限要求增加 1 年。

第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要求

评审条件中对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未列出具体位次的，按下列要求执行。

级别	等级	晋升教授	晋升副教授	晋升讲师
国家级	---	有证书	有证书	有证书
省部级	一等奖	前 7 位	有证书	有证书
	二等奖	前 5 位	前 7 位	有证书
	三等奖	前 3 位	前 5 位	有证书
厅局级	一等奖		前 3 位	前 7 位
	二等奖		前 2 位	前 5 位
	三等奖		第 1 位	前 3 位
校级	一等奖			前 2 位
	二等奖			第 1 位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